

人民南-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
施工图审查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附件 1	38
廉 政 合 同	3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格式八、施工图审查服务方案	53
格式九、其他资料	5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荔湾区宝源路93号</u> 联系人： <u>苏工</u> 电话： <u>020-8181281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u> 联系人： <u>邓工</u> 电话： <u>020-86673560</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人民南-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自筹资金</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施工图审查服务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u> (8)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参与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施工图审查投标。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第三章评审标准。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1、时间：在规定时间内； 2、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及下浮率（如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不一致时，以数值报价为准修正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94.490855</u>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在最高投标限价×90% ~最高投标限价区间报价，超出此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材料费等为履行合同义务所涉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招标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2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收取方式： （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者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 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款项到账后，投标人在完成投标登记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在基本户投标保证金栏目内将上述到账资金转到对应的投标项目，完成保证金缴纳。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p> <p>（3）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具及递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证书证件需为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u>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u>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u>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如有提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u>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p> <p>招标人地址：<u>广州市荔湾区宝源路93号</u></p> <p><u>人民南-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投标文件</u></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u>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p>
5.2（B）	开标程序	<p><u>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p> <p><u>（1）宣布开标纪律；</u></p> <p><u>（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p> <p><u>（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p> <p><u>（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p> <p><u>（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p> <p><u>（6）开标结束。</u></p> <p><u>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p> <p><u>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u>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格式中相应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其他费用	详见招标代理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招标失败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3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6	项目施工图审查人员组成配置要求	/

1. 总 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图审查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和施工图审查服务技术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施工图审查服务技术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设计单位、招标代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按照招标公告第 3.9 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公告附件招标代理合同。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图审查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文件目录；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一）；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

- (4) 授权委托书 (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三);
- (5) 投标保证金 (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 (6) 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
- (7) 施工图审查单位类似工程业绩表 (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
- (8)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七);
- (9) 施工图审查服务方案 (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八);
- (10)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注：1、投标人根据自身条件和实力进行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本项目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括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总价构成的所有费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5.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审查资料：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授权））。
- 3.5.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资审资料：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5.3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二类或以上 资质证书 [业务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资审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质证书）。
- 3.5.4 投标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 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 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资审资料：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 3.5.5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企业信息，项目负责人应为本信用管理平台中的在册人员。（资审资料：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网页截图）
- 3.5.6 投标人已提交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 3.5.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5 日内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在本项目开标过程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当根据设计进度和招标人要求，提交施工图审查文件，以满足工程进展需要。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

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以交易中心系统最终导出的为准）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万元）	投标总报价（万元）	投标报价下浮率（%）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 2
-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效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u>二类或以上</u> 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负责人	具有 <u>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u> 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其他要求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企业信息,项目负责人应为本信用管理平台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声明	已提交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施工图审查服务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50</u> 分 施工图审查服务方案部分： <u>40</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资信业绩部分、施工图审查服务方案部分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汇总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参考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参考价。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frac{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50 分)	企业获奖（15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获得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市政或房屋建筑工程省级或以上级别施工图审查类奖项的，每项 3 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 2 分。本项目合计最高得 15 分。 注：奖项指由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建设行业相关协会颁发的施工图审查类奖，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单位须为投标人，子分公司均不计算在内。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得分。

		企业业绩（10分）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月至投标截止，承接的市政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项目合同金额 120 万元（含）以上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企业认证（5分）	<p>投标人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具备其中 2 项的，得 3 分；具有其中 1 项的，得 1 分。</p> <p>注：提供证书扫描件。</p>
		施工图审查人员（20分）	<p>一、项目负责人（8分）</p> <p>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得 5 分，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否则不得分。</p> <p>2.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市政或房屋建筑工程省级或以上级别类施工图审查专项奖的，每项得 3 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 1 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本项合计最高得 3 分。</p> <p>3. 上述 1、2 项合计最多得 8 分。</p> <p>二、各专业人员（12分）</p> <p>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要求：给排水、结构、道路、建筑、电气每个专业不少于 1 人，需具有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注册工程师资格，满足此要求的得 5 分，每少 1 人少得 1 分，最少得 0 分。</p> <p>2. 满足人员配备要求基础上，每增加一名以上专业注册工程师加 1 分，最多加 4 分。</p> <p>3. 以上人员完成的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施工图审查专项奖项，并且个人拥有获奖证书的每人加 0.5 分，本项最高加 3 分。</p> <p>上述一、二项合计最多得 20 分。</p> <p>注：</p> <p>①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p> <p>②以上人员 1 人 1 岗，不得兼任。所有拟派人员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需提供 2023 年 6 月份的社保证明，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且连续聘任的，可以用退休证加返聘证明扫描件来代替社保证明。</p>
2.2.4 (2)	施工图审查服务方案评分标准（40分）	对施工图审查难点的认知和对策（15分）	<p>（好）：对本工程的难点有充分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10~15 分；</p> <p>（中）：对本工程的难点有认识，措施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得 8~10 分；</p> <p>（差）：对本工程的难点没有充分的认识。得 0~5 分。无提供得 0 分。</p>
		保证审查质量及工期所采取的措施（15分）	<p>（好）：资源配备合理，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质量及工期控制措施合理；得 10~15 分；</p> <p>（中）：资源配备合理，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质量及工期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得 8~10 分；</p> <p>（差）：保证施工图审查质量及工期所采取的措施不合理，得 0~5 分。无提供得 0 分。</p>

		合理化建议(10分)	(好)关于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得9~10分; (中)关于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得7~8分; (差)关于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差,得5~6分。无提供得0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10分)		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有效投标报价每高出评标参考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1分,最多扣至0分止,计算出报价得分。偏差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图审查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图审查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资格评审后，汇总审查情况，确定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通过资格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应在初步审查后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如果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不一致时，以数值报价为准修正下浮率；
-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图审查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 (资信业绩、施工图审查服务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方（甲方）：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_____

审查方（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_____

建设方（甲方）：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审查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施工图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施工图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范围：

2.1 工程名称： _____

2.2 合同名称： _____

2.3 工程地点： _____

2.4 施工图审查的范围： _____工程的设计及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包括本项目按照规定应进行审查的所有专业设计及勘察等技术文件的审查工作。根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施工图审查的相关规定，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报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若相关本地主管部门有指定审查要求的，乙方应按规定配合执行，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施工图审查费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出现重大变更及颠覆性调整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1	委托书	
2	广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申请表	开展工作前
3	批准的设计立项文件、规划设计要点、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	开展工作前
4	施工图、地质勘察报告、设计依据、结构计算书及电算软件名称及授权序号等资料复印件	开展工作前
5	勘察设计合同、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及有关设计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开展工作前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报告	6 份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向乙方交齐全部文件与资料后 <u>10</u> 个工作日内出施工图审查意见，在设计院整改合格后 <u>2</u> 个工作日内出审查报告。
2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 (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16 份	
3	广州市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6 份	

第五条 施工图审查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5.1 施工图审查报酬：

本施工图审查费用暂定为_____元（大写：_____），（计费基数：工程设计费暂定为_____万元），施工图审查费率为____%，并下浮__%计取。

上述施工图审查费用（即合同价）为暂定价，仅作为计量支付的参考依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为基准计费。本合同施工图审查费用最终按批准的单位工程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计取的工程设计收费作为计费基数进行核算。如结算超出合同暂定价则按_____元结算，如低于则按实结算。

5.2 施工图审查报酬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审查费的比例	暂定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合同签订后，支付定金。
第二次付费	30%		提交施工图审查报告。
第三次付费	40%		按财政部门批复概算核算施工图审查费
第四次付费	10%	余额	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和尾款资金申请资料（含结算），经甲方审核报区财政局同意后一次性付清余额。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地址：_____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相应金额、相应内容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提供发票给甲方的，甲方可以顺延付款日期。

上述条款中的付款时间，均是指甲方为向财政申请支付而办理申请手续的时间，而非指实际付款时间，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若因财政审批或财政支付程序原因导致支付迟延的，不属甲方违约。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但若在甲方提交资料后3日内乙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已提供全部资料，且提供的资料完整而准确。

6.1.2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书面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审查费。

6.1.3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1.4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暂行办法》和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广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

6.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审查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成果一并交回甲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4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审查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审查费。若乙方有多收取的费用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退回。

7.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并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赔偿给甲方审查费总额10%的违约金。

7.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审查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乙方未及时提交申请资料或资料不全，或者甲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后，因审批流程导致支付时间延长的，不属甲方违约。

7.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延误超过十天，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行使单方解除权，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审查费暂定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7.5 乙方对审查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若乙方再次提交施工图审查报告仍有遗漏或错误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行使单方解除权，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审查费暂定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由于乙方审查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审查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补偿金，补偿金为实际损失的100%。

7.6 如在项目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及其它不可抗力的自然及人为原因，造成本项目停建、缓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接受甲方要求终止服务，并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善后工作，甲方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工作量比例结清审查费，并且乙方不能向甲方要求额外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第八条 其他

8.1 如本项目因特殊原因，在三年内都无法实施本项工作的，则该合同也自然终止。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4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4份、乙方4执份。

8.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廉政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建设方（甲方）：

审查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宝源路 93 号

电 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地 址：

电 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甲方：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包括工作餐在内的任何宴请，不得参与乙方安排的 KTV、打高尔夫、出入私人会所等任何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人民南-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人民南-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按合同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 投标文件目录;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一);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
- (4) 授权委托书 (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三);
- (5) 投标保证金 (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 (6) 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
- (7) 施工图审查单位类似工程业绩表 (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
- (8)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七);
- (9) 施工图审查服务方案 (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八);
- (10)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__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公司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在未正式签订合同前，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法律文书。

(5)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任何的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不论结果如何，你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或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没收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详见施工图审查合同	
4	施工图审查服务技术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	____ (元)	
7	投标报价下浮率	____ %	

注：投标报价、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投标保证金

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六、施工图审查单位类似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 2.2.4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施工图审查或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 2.2.4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八、施工图审查服务方案

施工图审查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对施工图审查难点的认知和对策；
- 二、保证审查质量及工期所采取的措施；
- 三、合理化建议。

格式九、其他资料

注：由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内容自行考虑。